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下午3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秀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冯艳女士、赵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并与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姝女士（简历附后）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拟设定为每月3,000/人·月（含税）。其中，监事冯艳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末到期，现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市场化原则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 艳，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春高新区财政局调研员（正处级）。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6年任吉林省舒兰矿务局营城煤矿财务科会计员；1990年任长春衡器工业公司财务科科长；1997年任吉林省威特集团财务总监；2000年至2018年任长春高新区财政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

赵树平，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审计部长。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4年任长春市控制设备成套厂财务股股长；1988年任长春市机械配套工业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任长春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财务部部长；1998年始历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03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2013年至2018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 姝，女，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年任一汽-花园酒店行政经理、销售总监；2008年至2018年任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该职工代表监事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